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评标价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以上评审因素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p> <p>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相关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清晰可辨；</p> <p>d.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e.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仅适用于第二个信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报价清单说明文字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仅适用于第二个信封)</p>	<p>（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表中各品目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品目单价最高限价（如有）。</p> <p>b.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c.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d. 报价清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p>e.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解密及签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四码查重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解密及签章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其个数用 N 表示）计算方式具体如下：</p>

		<p>①若 $N < 5$, 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②若 $5 \leq N < 10$, 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 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③若 $10 \leq N < 20$, 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 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④若 $N \geq 20$, 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3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 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 85% 以上 (含 85%) 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价平均值 85% 以下 (不含 85%) 有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M 表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下:</p> <p>①当 $M < 5$ 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当 $5 \leq M < 10$ 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 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当 $10 \leq M < 20$ 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后, 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④当 $M \geq 20$ 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后, 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p>

		<p>率×100×E₂。</p> <p>其中：E₁=<u>1</u>； E₂=<u>0.5</u>。</p> <p>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注：投标人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¹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2 项和第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3.2 项和第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3.2 项至第3.3.5 项内容不适用。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